



教育部百所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

第13卷

诉讼法学研究

Procedural Law Research

卞建林 主编

抓住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契机，推进我国刑事程序法治建设 / 卞建林

略论争点整理程序 / 李祖军

论政府信息公开及其诉讼制度的建立 / 王勇

行政诉讼证明责任分配理论的再思考 / 曾文远

法制统一视角下的中国检察制度改革 / 吴宏耀 黄晓平

“依法治国与律师权利保障”课题调查报告 / 顾永忠 程滔

刑事公诉中的沟通与合意

——以被害人利益保护为视角 / 向燕

合理性、运算法则与司法证明

——一项初步研究 / [美] 罗纳德·艾伦著 刘静译

论汉代“春秋决狱”的法律思维及其影响 / 朱腾

中国检察出版社



教育部百所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

第13卷

诉讼法学研究

Procedural Law Research

卞建林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诉讼法学研究. 第13卷/卞建林主编.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 - 7 - 80185 - 962 - 4

I. 诉… II. 卞… III. 诉讼法 - 法的理论 - 研究
IV. D915.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4369 号

诉讼法学研究 (第十三卷)

卞建林 主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9243(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33 印张

字 数: 516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一版 200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962 - 4/D · 1938

定 价: 5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诉讼法学研究

(第十三卷)

顾问 陈光中 樊崇义 杨荣馨

主任 卞建林

副主任 顾永忠 杨宇冠

编委

卞建林 陈桂明 顾永忠 高家伟 何兵

刘玫 马怀德 宋朝武 肖建华 王万华

吴宏耀 薛刚凌 杨宇冠

主编 卞建林

副主编 高家伟 肖建华 吴宏耀(常务)

学术编辑 向燕 何艳芳 陈芳

卷首语

新春伊始，新年的脚步已经渐闻渐近，奥运的气息也愈加浓郁。值此之际，经过半年的酝酿与遴选，《诉讼法学研究》第十三卷也已如期定稿。本卷共设10个专栏，收录了24篇文章。为契合近年来我国学界开展实证研究、关注域外实践的清新学风，本卷除了继续保留诉讼专论、司法制度研究、域外法制等传统栏目以外，还特别开辟了实证调研、域外判例专栏，以飨《诉讼法学研究》的旧友新知。

在“诉讼专论”一栏中，共收录了8篇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法学领域的论文。在刑事诉讼法部分，我在本届人大将刑事诉讼法修改列入立法规划之际，特呈《抓住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契机，推进我国刑事程序法治建设》一文，在分析10年间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情况与存在问题的基础上，以诉的原理重新审视我国的刑事程序，将编者对推进我国刑事程序法治建设的一些思考与读者分享。张中的《论法律援助进入乡土社会的方式》一文，从法社会学的视角展开分析，以准确的数据与翔实的资料反映了中国新生的乡土社会的特点及法律援助下乡所面临的困境，尝试寻求法律援助进入我国乡土社会的有效方法，角度新颖，视野开阔，令人读之耳目一新。民事诉讼法部分同样刊出3篇文章，包括李祖军的《略论争点整理程序》，廖永安与胡军辉的《我国民事诉讼管辖权异议制度之反思》，纪格非的《坚持与妥协——言词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发展趋势分析及对我国的启示》。其中，《我国民事诉讼管辖权异议制度之反思》一文，从立法缺陷与实践状况两个层面对我国民事诉讼管辖权异议制度展开研究。作者对湖南省的数个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近五年间民事诉讼管辖权异议的实证调查，为文中的改革建议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相信定会对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修改有所启示。在行政诉讼法部分，王勇教授的《论政府信息公开及其诉讼制度的建立》一文论证了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在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时代的重要意义，从比较法的视角对各国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救济制度进行研

究,进而对我国的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与诉讼制度建设提出独到见解。政府信息的公开是促进廉洁高效政府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必然要求,也正是当前政府部门正着力推行的举措,该文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与诉讼程序联袂设计,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李嘉娜的《论公益征收中的公共利益及其司法审查标准》一文通过对公益征收制度的历史考察,厘定判明征收之公共利益的基本标准,而曾文远的《行政诉讼证明责任分配理论的再思考》从法律真实的立场出发来思考行政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分析论述皆有一定见地。

“司法制度研究”一栏发表了吴宏耀与黄晓平的《法制统一视角下的中国检察制度改革》一文。该文从辨析法治与法制统一、法制统一与法律监督的关系为切入点,追溯前苏联法律监督理论的历史源流,分析我国检察监督制度的现状,并结合生动案例,对我国检察机关维护法制统一的历史使命,进行了深刻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剖析,于我国的制度框架和现实条件的语境中,探讨应如何发展我国检察机关维护法制统一的具体权能。学界对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多有争议,作者从法制统一的视角俯瞰我国检察监督制度,为突破实践中检察机关公诉与诉讼监督的狭隘职能、深化我国检察制度改革提供了新的思考进路。

在“实证调研”专栏中,我们选入了《“依法治国与律师权利保障”课题调查报告》、《我国刑事和解的困境与出路——以基层检察机关为样本的分析》两篇调研报告。前文由顾永忠与程滔撰写,是“依法治国与律师权利保障”课题组在新疆、黑龙江、浙江、安徽四地,围绕律师执业现状特别是律师执业权利行使及保障情况进行的专题调查。调查内容广泛,深入律师办理刑事案件各个诉讼阶段,包括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收费情况与律师的年收入情况,律师办理刑事案件总体情况,律师行使会见、阅卷权情况,调查收集证据情况,检察机关听取律师辩护意见情况,辩护律师在审判阶段行使辩护权的情况,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情况等,以第一手的新鲜资料与丰富数据,图文并茂地勾勒出当前中国律师行使法律赋予权利的现状与问题的清晰轮廓。刑事和解是近年来我国司法实务机关在和谐社会背景下对解决刑事案件的方式进行的有益探索。封利强撰写的《我国刑事和解的困境与出路——以基层检察机关为样本的分析》一文,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的刑事和解实践为样本,分析我国刑事和解面临的现实困境,提出作者完善刑事和解机制的

设想。相信本栏收录的两篇文章，会为关注我国司法实践、热心实证研究的读者提供有益的参考。

“博士生论坛”专栏发表了向燕的《刑事公诉中的沟通与合意——以被害人利益保护为视角》一文。文章从三个案例出发，引出了传统刑事司法的缺陷及问题的原因，以思辨的笔触，探讨了合意在诉讼中存在的正当性，合意在刑事司法中现存的一些具体形态与纯粹的合意的不足之处，基于强制与合意在理论基础与实践操作上的互补性，提出在传统的刑事诉讼程序中引入合意的机制，建立强制与合意混合的司法模式的构想。该文视野开阔，着眼于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的模式选择，其对刑事审判三方结构、案件的社会特征、恢复性司法的不足、法执行实现的目标等细节问题的引入与分析，颇具新意，值得关注。

一如既往地，我们在“域外法制”专栏收录了四篇精选的国外学术论文的译文，分别是刘兰秋翻译的平野龙一所著《诉因概说》，吴泽勇翻译的 HANS - W. MICKLITZ，ASTRID STADLER 所著《欧洲集合性诉讼的发展——以德国民事诉讼程序为中心》，陈芳翻译的约阿希姆·赫尔曼所著《东欧刑事审判改革的模式选择：比较法的视野》，刘静翻译的罗纳德·艾伦所著《合理性、运算法则与司法证明》。四篇学术论文介绍了来自日本、德国、美国与东欧的诉讼理论学说及司法动向。“外国法典译介”专栏收录了张晓茹翻译的《日本人事诉讼法》，该译文为“家事裁判制度研究”课题的阶段性成果，旨在为民事诉讼法中以身份关系的形成和存在与否的确认之诉提供立法借鉴。

“域外判例”专栏刊发了由高家伟教授翻译的德国联邦宪法法院“解散众议院”的判例与李中华基于此撰写的《政治与法律的二重奏——解读德国联邦宪法法院 1983 年解散联邦众议院判决》。两文“向我们展示了联邦总理、联邦众议院、联邦总统和联邦宪法法院等德国民主政治的主要权力机关围绕着解散众议院问题在基本法的框架下进行的权力表演”，让我们能手持剧本，目睹与细品联邦总理、联邦众议院、联邦总统与联邦宪法法院各权力角色在“解散众议院”案中上演的跌宕剧情。台湾政治大学法律系的董保城教授特为本刊撰写了《台湾首长特别费法律争议》一文，通过法解释的方法，探讨了因台湾首长特别费的法律性质不明而引发的全台湾六千五百多位机关首长的贪渎罪成立与否的诉讼难题，思路明朗，文字简洁，

对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处理法规范不明确的案件,极具借鉴意义。

“古代诉讼”专栏发表了朱腾的《论汉代“春秋决狱”的法律思维及其影响》一文。“春秋决狱”的法律技术,即“原心定罪”是汉代时期儒家经义进入法律领域的有效途径。作者从历史考察的角度,对“春秋决狱”的法律功能展开分析,探究其对中国古代法的深远影响,其间广征博引古籍文献,体味古代司法判决的裁判依据,字里行间足见作者平日较深的积累与思考。

“书评”专栏发表了何艳芳的《证据法漂移的历程——评达马斯卡〈比较法视野中的证据制度〉》一文。米尔吉安·R·达马斯卡是我国法学界耳熟能详的比较法学大家。吴宏耀、魏晓娜博士策划编译的《比较法视野中的证据制度》,收录了达马斯卡三十多年来用英文发表的所有的证据法学论文共计11篇,全面展示了其证据法思想的发展历程,欲与证据法学界的同仁共赏达马斯卡教授的渊博学识和缜密论辩。书评作者层层推进三个追问,将一本看似闲散的证据法学论文集,以自己的见解进行了脉络的梳理,宛如一名学友在旁娓娓道来,相信一定有益于读者对该书的理解与把握。

“法制信息”一栏刊登了我与顾永忠、田心则共同撰写的《关注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07年年会综述》一文,概述了以“构建和谐社会与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为主题的首届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的研讨内容。《日韩司法制度考察报告实证研究》一文则介绍了由樊崇义教授带队的日韩司法制度考察团在日、韩学术访问期间所了解的日本、韩国的陪审制立法以及日本检察审查会制度的相关改革。

伴随着新春的脚步,希望我们这一卷的文章能够与以往一样,激发读者的思想火花,推动读者更多地关注我国诉讼法制的建设事业。

卞建林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

2007年12月26日夜半

目 录

卷首语

1

诉讼专论

1

抓住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契机,推进我国刑事程序法治建设/卞建林 1

论法律援助进入乡土社会的方式/张 中 33

略论争点整理程序/李祖军 53

我国民事诉讼管辖权异议制度之反思/廖永安 胡军辉 84

坚持与妥协

——言词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发展趋势分析及对我国的

启示/纪格非 102

论政府信息公开及其诉讼制度的建立/王 勇 118

论公益征收中的公共利益及其司法审查标准/李嘉娜 130

行政诉讼证明责任分配理论的再思考/曾文远 143

司法制度研究

156

法制统一视角下的中国检察制度改革/吴宏耀 黄晓平 156

实证调研

201

“依法治国与律师权利保障”课题调查报告/顾永忠 程 滔 201

我国刑事和解的困境与出路

——以基层检察机关为样本的分析/封利强 228

博士生论坛

251

刑事公诉中的沟通与合意

——以被害人利益保护为视角/向 燕 251

域外法制

277

诉因概说

[日] 平野龙一著 刘兰秋译 277

欧洲集合性诉讼的发展

——以德国民事诉讼程序为中心

[德] HANS -W. MICKLITZ, ASTRID STADLER 著 吴泽勇译 328

东欧刑事审判改革的模式选择：比较法的视野

[德] 约阿希姆·赫尔曼著 陈 芳译 359

合理性、运算法则与司法证明

——一项初步研究

[美] 罗纳德·艾伦著 刘 静译 384

外国法典译介

414

日本人事诉讼法/张晓茹译

414

域外判例

426

解散众议院/高家伟译

426

政治与法律的二重奏

——解读德国联邦宪法法院 1983 年解散联邦众议院

判决/李中华 440

台湾首长特别费法律争议/董保城

455

古代诉讼

465

论汉代“春秋决狱”的法律思维及其影响/朱 腾

465

书评

482

证据法漂移的历程

——评达马斯卡《比较法视野中的证据制度》/何艳芳 482

法制信息

497

关注刑事诉讼法再修改

——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07 年年会

综述/卞建林 顾永忠 田心则 497

日韩司法制度考察报告实证研究/日韩司法制度考察团 506

3

目

录

● 诉讼专论

抓住刑事诉讼法再修改契机， 推进我国刑事程序法治建设

卞建林*

1996年3月，经过长期的酝酿，我国刑事诉讼法作出重大修正，并于199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迄今已逾十年。十年间，我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也取得了显著成就。随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确立，刑事诉讼制度的健全和完善作为现代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更为世人所关注，而“国家尊重与保障人权”的入宪，则对刑事诉讼程序的民主和人权保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在实施中暴露出的不足和存在的问题，也迫切需要通过修改立法加以改革与完善。有鉴于此，本届全国人大将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列入立法规划，目前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已进入关键阶段。如何遵循刑事诉讼的自身规律和内在机理，因应当代刑事法治的改革趋势和发展潮流，并立足我国国情和司法现实，进一步健全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和程序，着力解决司法实践中突出存在的问题，加快推进我国刑事法治化的进程，是人们对此此次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期待和要求。

一、九六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实施

(一) 立法的进步

我国1996年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改革了我国刑事诉讼的部分制度和程序，解决了一些司法实践中突出存在的问题，体现了现代

*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诉讼法治观念的影响,总体而言是成功的。成功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诉讼原则上的完善

(1) 确立了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我国刑事诉讼法原来没有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1996年修改刑事诉讼法时,根据1982年宪法的规定,增加规定了“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是我国刑事诉讼迈向法治化的重要举措,是司法公正的制度保障。

(2) 吸收了无罪推定原则的精神

无罪推定是现代刑事诉讼的重要原则,是诉讼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充分权利保障的观念基础。1996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12条明确规定了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被确定有罪。有论者认为中国由此确立了无罪推定原则,也有论者认为此条只不过具有为法院统一定罪权的意义。虽然人们对此条的评价存在分歧,但是上述规定吸收了无罪推定原则的进步精神则是毋庸置疑的。与此条规定相联系,刑事诉讼法中还对审判前程序中“犯罪嫌疑人”与正式起诉后“被告人”的称谓作了区分,反映出诉讼人权保障的精神在此次修法中的影响。此外,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取消了免于起诉制度,将免于起诉的内容纳入了不起诉的范围,既避免了原来免于起诉制度下检察官有权认定犯罪的弊端,又保留了检察机关对轻微犯罪起诉与否的自由裁量权。

(3) 强化了检察机关的诉讼监督

我国宪法第12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也据此明确了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责。与此相适应,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第8条增加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在此原则之下,刑事诉讼法还在分则当中增加了立案监督、执行监督的有关规定。这体现了立法者对加强刑事诉讼中监督制约、防止国家权力滥用的重视,也与宪法以及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相一致、相呼应,体现了宪法的权威与法制的统一。

2. 在诉讼模式上的改进

我国传统的刑事诉讼模式存在片面强调国家专门机关权力和职

责的倾向，学者将其概括为强职权主义的诉讼模式。这种诉讼模式的不足之处，一是忽视了有关诉讼参与人特别是被追诉方在案件中的地位和作用；二是国家专门机关权力过于集中和膨胀，而且不同机关之间的职能分工含混不清。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借鉴了世界范围内的刑事诉讼改革经验，赋予了当事人更多的程序参与权，强化了公安司法机关之间的职能分工，也对不同程序的功能和任务作了更明晰的划分。一言以蔽之，改革的趋势是更多地借鉴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优点，使诉讼成为由控辩双方共同推进的程序，而不是国家专门机关一手包办的犯罪追究程序。这一点在立法中的体现，可以从允许律师在侦查阶段“提前介入”、公诉案件庭前审查的弱化、取消法院退回补充侦查等制度改革上看起来。这样的改革思路，是与全球性的刑事诉讼发展趋势相吻合的。当然，迄今为止立法的这种变化在实践中尚未充分落实，我国的刑事诉讼模式还未能充分体现出对抗制的因素来，这也是不争的现实。

3. 在制度程序上的调整

我国1996年的刑事诉讼法，为了适应刑事诉讼科学化、民主化的趋势，加强人权保障，改革原有制度中的一些痼疾，对一些诉讼制度和程序作出了调整和改革，主要包括：

(1) 健全强制措施。扩大了拘留的适用范围，吸收了实践中适用收容审查措施的有关情形，将之纳入拘留的范围之内。同时适当降低了逮捕的事实条件，增加了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的规范内容，以便使这些法定的强制措施能够满足侦查的需要，杜绝侦查机关运用法外拘禁手段侦破案件的不正常现象。

(2) 加强对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障。在侦查程序中允许其聘请律师，提前介入，与其通信、会见，为其提供相应的法律帮助，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顺应国际性人权保障趋势、确保犯罪嫌疑人诉讼主体地位的重要改革。

(3) 设立刑事法律援助制度。法律明确规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国家为其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进行辩护。这为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创设了新的途径。为落实指定辩护制度而不断发展壮大的法律援助制度，则成为法治建设中的新生事物。

(4) 弱化公诉案件的庭前审查。公诉案件庭前审查的弱化，反

映了立法者医治“暗箱操作”、“先定后审”顽症的决心。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公诉案件在向法院提出起诉时不再移送全部案卷材料,而是改为随起诉书只移送证据目录、证人名单、主要证据复印件或照片。通过这样的改革,立法者力图使法官在开庭以前无从对侦查卷宗产生预信,无从对被告人刑事责任产生预断,促使法官注重庭审的作用,改变庭审“走过场”的状况,使之真正实质化。

(5) 创设了简易程序,为案件的繁简分流开辟了重要途径。以前我国的刑事诉讼程序“一刀切”地运用普通程序审理,既不符合诉讼经济,也不能保证对重大、复杂案件配置充分的诉讼资源。因此,刑事诉讼法修改中增设了简易程序,这为迅速审结轻微刑事案件、节省诉讼资源开创了新的途径。

(6) 明确了对疑案的处理。我国以前法律对疑案的处理方式不明确,导致许多案件久拖不决,长期悬疑。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对证据不足的案件可作不起诉处分,人民法院对证据不足的案件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罪名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这样就明确了“疑罪从无”的原则,有助于体现无罪推定的精神。

(二) 新法的实施

我国1996年修改刑事诉讼法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也获得了各界的普遍认同。转眼之间,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已逾十年。耐人寻味的是,法律的实施往往不是简单的贯彻立法本意、体现立法初衷的过程,而更多的的是一个理想与现实交互作用、法律文本最终形成实在法律制度的过程。我国修正后刑事诉讼法的实施,便是一个极具典型意义的例证。

1. 司法解释的出台

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之初便陷入困境,司法实务各部门对法律的解读意见不一,对文本的理解各不相同,造成基层实务部门无所适从,等待观望。为了实现修改立法的意图,解决新法实施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联合于1998年1月19日发布了《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四十八条”。这是中央政法机关连同国家立法部门共同为推动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实施而采取的非常举措。随后,公安部于1998年4月20日通过《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同年5月14日起实施;最高人民法院于1998年6月29日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同年9月8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98年12月16日修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年1月18日起施行。这些法律文件和司法解释对刑事诉讼法中某些过于原则的规定作了阐释，对偏于简单的程序作了细化，针对实践中常见的问题作了必要的解答和补充，这对各级公安司法机关准确把握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原意、消除执法中的误解和偏差、促进刑事诉讼法的统一正确实施，具有积极的意义。

2. 司法审查的萌动

长期以来，在我国刑事侦查程序中，侦查机关拥有过分膨胀的权力，缺乏外部权力的有效制约，由此引发的问题也比较严重。针对这一现实，有必要借鉴一些法治发达国家的普遍做法，在侦查程序中增设司法审查控制机制，改变侦查工作纯粹由侦查机关通过内部管理进行单纯自律型控制的状况。但是在此方面，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只规定了公、检、法三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尚未建立由司法机关审查侦查机关是否违法的程序机制。因此在实践中出现了公民通过行政诉讼寻求权利救济的案例。典型的如1999年2月，湖南省娄底市律师廖某向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确认娄底市公安局不允许其会见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违法，并要求判令娄底市公安局赔偿相关经济损失。此案经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两级审理，均判决确认娄底市公安局不许可原告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并判令其赔偿原告相关经济损失。这个案例因其诉的特殊性而备受关注，但却因缺乏明确的法律基础而未能推广，可以看做是我国诉讼法制进程中萌生司法审查机制的一次自发尝试。但是无论如何，司法实践中这种状况的出现再次表明，“无救济则无权利”，公民对国家公权力不法或违法运作所带来的危害，须得诉诸明确的程序机制才有望得到救济。在我国早日建立司法审查机制，可以说已具有现实的紧迫性。

3. 审判公开的落实

作为一项重要的宪法原则和诉讼原则，审判公开可谓由来已久。我国1979年《刑事诉讼法》第8条和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11条都明确规定了审判公开原则，即要求除了法定的例外情形，审判案件一律公开进行，同时判决也应当一律公开进行。但是法典中的条文，往往并不一定就是生活中的法规范本身。哪怕是一项好的法

律,也经常需要经受旧有制度的顽强抵抗,才会最终融入现实的制度中。从这个意义上说,审判公开在当今的中国,又可以说是一个正在变为现实的新生事物。公开审判,包括审理的公开和判决的公开,或者说是过程的公开和结果的公开。审理公开是人们对审判公开首要的关注点,实现了审理的公开可以满足人们对审判的参与,体现司法民主;判决公开有时易为人所忽略,但其重要性同样不可小视,因为判决的公开可以满足人们对审判结果的知情权,使案件的实体处理结果昭告于众。我国原来在刑事审判公开问题上的不足之处主要有:开庭前的公告不能保证、公民获知公开审判的途径不畅;旁听往往需要一些手续、公民办理起来颇为烦琐;判决书过于简略,不够“说理”;等等。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重申了诉讼法中对公开审判和公开判决的要求。一些地方法院也为落实公开审判采取了实质性的措施。例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1998年6月承诺:允许18周岁以上的公民凭任意有效证件自由旁听案件;新闻机构可以以对法律自负其责的态度如实报道公开审理的案件。此举在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此都给予了高度的评价。1998年12月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统一部署,正式启动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全面落实公开审判制度的工作。此后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统一规范了开庭公告的格式,并采取向旁听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公众对法院公开审判工作是否满意。其实,上述做法只是对法律规定的遵守和正常实施,本不足以渲染,但在此前审判公开形同虚设的背景下,这样的积极举措自然值得人们关注。目前,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经过逐步改革,落实公开审判的程度都有所提高。

4. 非法言词证据排除规则的确立

任何一种真正的法规范,都应当内在地包含违反者的法律责任,否则就难以称其为规范,而只不过是动议、倡导或宣言。我国刑事诉讼法在这方面存在明显不足,许多诉讼程序和制度虽然法律作了明确规定,但是欠缺人们——尤其是国家专门机关办案人员——违法时的程序后果。在实践中,公安司法机关对其工作人员严重的违反程序法的行为,可能会通过内部管理机制对违法者本人进行处分,但是违法情形对诉讼案件本身的处理则影响甚微。随着程序意识的觉醒,人们不仅开始要求诉讼结果的公正,也要求产生结果的诉讼程序的公正。在对程序违法责任的追究上,非法证据排除是现代刑